

桃園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造斜完工備查申請書		113.4.29	編號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地點	桃園市	區	路 段 巷 弄 號 樓
聯絡地址	桃園市	區	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建築物概要	【使用執照】 使字第 號 【建物層數】 地上 層 【建物用途】 :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許可函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(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	
備註	一、依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，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。 二、適用建築物: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，五樓以下平屋頂之建築物。 三、斜屋頂高度: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，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，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；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，不得超過一公尺。 四、屋頂斜率: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 五、斜屋頂構造:應以非混凝土、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。		